姚安县2021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2021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和“十四五”规划开局之年。一年来，姚安县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州、县党委和政府关于力争在3至5年内基本建成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的总体部署，按照《姚安县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姚政发〔2020〕6号）精神，以《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21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云财绩〔2021〕4号）及《楚雄州财政局关于做好2021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楚财绩〔2021〕4号）为指导，加快建立现代财政制度，构建“三全”预算绩效管理体系，着力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一、提高政治站位，强化担当，扎实推进绩效管理

一是充分认识预算绩效管理的重要性和紧迫性，牢固树立预算绩效管理理念，不断深化思想认识，增强行动自觉，认真贯彻执行《楚雄州财政局关于做好2021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楚财绩〔2021〕4号）文件，及时转发了《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云南省省级预算绩效专家管理办法的通知〉的通知》《云南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的通知》等文件，切实履行好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监督主体责任，进一步细化目标任务、完善工作举措，抓紧抓实2021 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不断提升预算绩效管理的能力和水平。二是将绩效管理实质性嵌入预算管理流程，加强绩效结果应用。坚持系统观念，更加突出绩效的引导作用，从优化结构和加强管理着眼，着力加强财政资源统筹，提高财政资源跨期配置效率，深入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将评价结果与完善政策、调整预算安排有机衔接，削减或取消低效无效资金，进一步提升政策效能和资金效益。

1. 认真开展2020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

 为切实做好我县2020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根据《楚雄州财政局关于做好2020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楚财绩〔2021〕1号）文件精神，一是严格责任落实。按照通知要求如实开展绩效自评工作。县财政局指导好项目主管部门有序开展绩效自评，加强对部门绩效自评的过程监控，并对部门提交的《自评表》和自评报告进行审核。二是明晰工作要求。明确主管部门组织项目实施单位对特别抗疫国债绩效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对《自评表》和自评报告进行汇总分析上报。三是加强协同配合。县财政局与主管部门、主管部门与项目实施单位、财政局资金管理股室与监督绩效股相互之间加强协同配合，对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及时沟通协调，确保绩效自评工作按时保质完成。2020年上级下达我县抗疫特别国债资金11894万元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两个部门三个项目，其中：城乡困难群众救助39万元，项目实施单位民政局；姚安县万亩农田高效节水灌溉项目8000万元，项目实施单位水务局；姚安县龙潭箐水库工程项目3855万元，项目实施单位水务局。

三、加强扶贫项目绩效管理，助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根据《楚雄州财政局关于转发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20 年度扶贫项目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楚财绩〔2021〕6号）文件精神，印发了《姚安县财政局关于做好2020年度扶贫项目资金绩效自评及2021年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姚财监〔2021〕7号），明确财政扶贫资金动态监控工作职责分工，强化动态管理。一是要求各项目单位要压实责任认真审核，县财政局资金管理股室加强复核，以财政扶贫资金动态监控平台为支撑，对各级各类财政扶贫资金预算分配下达、资金支付、绩效目标执行等情况进行所有项目全覆盖动态监控，及时发现问题、纠正偏差、反映情况、督促工作，提高资金使用的监管活动。二是要求扶贫项目资金单位，在县级指标文件印发三日内在扶贫资金动态监控平台填报、审核绩效目标，实现绩效目标与项目资金指标下达同步进行，杜绝系统出现预警。三是对出现数据错误，逻辑性错误，填报不真实准确的，要求在当日内及时纠正、整改、核实，确保绩效自评内容完整、数据真实可靠，加强审核，切实把好数据填报质量关。

四、全面实施预算绩效运行监控

一是印发《姚安县预算绩效运行监控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姚财监〔2021〕6号），县财政局各资金管理股室加强对所联系预算单位的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指导，对绩效目标运行监控日常监督管理，建立工作台账，督促各项目单位做好绩效目标编制及录入工作，及时对预算单位录入的项目绩效目标进行审核，做到绩效目标随项目申报同步编制，随项目预算同步审核、同步下达、同步公开。二是加快推进财政资金动态监控管理部署实施，结合业务实际需要，将运行监控延伸到相关项目实施单位和乡镇，明确工作任务。对预算单位绩效运行监控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汇总统计，推行月报告制度，在每月初将上月预算绩效运行监控工作台账统计进行汇总分析，发现问题及时纠正、整改。

**五、抓培训，提升整体预算绩效管理能力**

为强化我县预算绩效管理,更加适应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要求，不断提升整体政策水平、业务能力，2021年举办两期培训班。即：《财政预算及绩效管理政策业务培训班》和《预算项目绩效目标编制和项入库评审培训班》。主要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重要意义、绩效目标的编制、绩效目标管理、事前绩效评价、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及结果运用等方面内容进行培训，培训对象是县级预算单位财会人员、县财政局和各乡镇财政所全体业务人员。通过精心组织，授课内容丰富、操作性和针对性强，课件制作精良、通俗易懂，培训成效显著，达到预期效果。

1. **开展财政绩效评价**

为管好用好财政项目资金，充分发挥财政项目资金使用效益，按照绩效评价工作计划，根据《云南省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云财绩〔2020〕11号）文件，对县级财政资金安排重点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并积极支持配合州财政局开展绩效评价项目。2021年绩效评价项目9个，资金总量12718.7万元。一是县级财政安排的重点项目3个。评价方式采取委托第三方方式开展，资金总量4202.5万元，具体是：姚安县学前教育建设项目（债务转贷）资金3000万元；姚安县智慧城乡环卫一体化项目资金380.45万元；姚安县残疾人托养中心建设工程项目资金822万元。二是州财政局对我县开展的绩效评价。评价项目5个，资金总量7813.2万元，具体是：姚安县光禄镇棚户区改造实物安置建设项目6000万元；疫情防控补助资金1455.2万元；州级流通业发展专项资金5万元；州级外经贸发展资金3万元；项目前期工作经费350万元。三是粮食补助资金绩效评价。根据有关工作要求，对我县2020年下达的粮食补助资金（中国好粮油、粮食产后服务体系）703万元开展绩效评价。

**七、推进预算与绩效管理一体化**

根据姚安县2022年部门预算编制实施方案，明确了在2022年部门预算编制方案中项目预算支出进行预算绩效管理，牢固树立预算绩效管理理念，将预算绩效管理与预算执行、决算以及预算审查有机融合，建立覆盖所有财政资金的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新机制，着力提升财政资金使用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和政治效益。推进县级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各预算单位在申报项目资金时，对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和论证，确定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并填报《财政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委托第三方对项目绩效目标进行考核，按要求评分，各预算单位围绕预期绩效目标，在预算执行过程中进行动态跟踪，确保预算执行与绩效目标同步实现。

**八、加强各环节结果应用**

一是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中，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财政部门和预算部门开展预算编制以及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预算编制中预算单位在申报项目时充分说明项目申请的必要性、绩效目标的可实现性、资金投入的可行性，构建以结果为导向的绩效管理机制。经过评审，通过的项目纳入预算安排给予支持；需调整的项目由主管部门及实施单位调整修改后重新报审；未通过的项目，一律不予安排。二是将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列入2021年县“大比拼”综合考核评价指标，对全县67家（含9个乡镇）一级预算单位进行预算绩效管理考核。将绩效评价结果以及预算绩效管理考核结果作为预算单位下年项目预算参考因素。

**九、预算绩效管理信息公开**

按照“应公开、尽公开”的要求和“谁公开、谁负责、谁公开、谁回应”的原则，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全面推进绩效管理信息公开。除涉密内容外，将预算绩效管理在部门决算和部门预算中进行同步公开，将绩效评价报告形成后20日内主动在部门门户网站和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进行“双公开”。依法公开预算绩效目标管理信息，自觉接受社会监督。